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龙光电”）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4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孙利

被告：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拉提新能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张勇

原告天龙光电与被告那拉提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公开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备查）。

由于天龙光电与那拉提新能源公司签订的两份设备采购供应协议，约定天龙光电向那拉提新能源公司供应全自动直拉式单晶炉，总计数量180台，总价值13340万元。合同签订后天龙光电按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那拉提新能源公司仅支付了2400万元的货款，余款10940万元一直没有支付。天龙光电所提供的180台单晶炉中，其中80台进行过验收，另外100台没有通过验收也没有安装调试，根据合同约定，没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还是属于天龙光电。故要求那拉提新能源公司支付已经验收合格的单晶炉货款，尚未安装验收的单晶炉予以返还。于是天龙光电在诉讼过程中变更了诉讼请求，由原先的诉讼请求：那拉提新能源公司向天龙光电支付货款10940万元，变更为：1、那拉提新能源公司向天龙光电支付货款3440万元；2、那拉提新能源公司返还型号为DRF85A的单晶炉50台，返还型号为DRF95E的单晶炉50台，总计100台；3、

诉讼费由那拉提新能源公司承担。

二、判决情况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40 万元；

2、驳回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8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3800 元，由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5000 元，由被告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218800 元，被告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应负担的诉讼费 218800 元迳付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那拉提新能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对其追偿存在较大难度，但公司仍将通过诉讼全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